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送達代收人 吳政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債 務 人 顏宏即顏旭宏即顏秀盆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顏瑞祥（歿）

債 務 人 顏秀盆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顏宏即顏旭宏即顏秀盆之繼承人對第三人薪資、
郵局存款，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
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
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
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
債權人因繼承之法律關係對繼承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
依其外觀為形式審查，確認該財產非屬遺產而係繼承人之固
有財產者，即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126號債權憑證為執
行名義，聲請查詢債務人顏宏即顏旭宏即顏秀盆之繼承人之
勞保投保單位、郵局開戶及保險契約資料後，執行債務人於
第三人處之可領取債權。惟依該執行名義所載，債務人顏宏
即顏旭宏即顏秀盆之繼承人僅於繼承被繼承人顏秀盆之遺產
範圍內，對債權人負給付責任，是債權人僅得就顏秀盆之遺
產聲請強制執行。而上開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、郵局存

01 款，保險契約等債權，依外觀為形式審查，即可認顯非被繼
02 承人顏秀盆之遺產，而為債務人之固有財產。依上開規定及
03 說明，債權人就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4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